

11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環境工程

科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固體再生燃料 (Solid recovered fuel, SRF)，並請依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說明須符合 SRF 品質之標準項目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廢棄物處理是指那四種行為？(25 分)
- 三、何謂掩埋場滲出水？又應該如何收集？(25 分)
- 四、一般廢棄物轉運設施之設置及操作應符合那些規定？(25 分)